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u>参加<u>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遗留项目整改维修改造(半拉子工程维修改造)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	(标的名称)	,属于 _	(采购文件中明确	<u>的所属行业</u>	<u>)</u> ;承廷	밭(承接) 企
业为	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_	人,营业收	入为	万元,	资产总额为
万元,	属于	(请	f填写: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	: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0 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